

##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4 月 8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并确认。会议于 2007 年 4 月 18 日在宁波金港大酒店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董事 15 人， 13 位董事亲自出席，褚敏董事和花洪辉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分别委托蒋宏生董事和管雄文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4 位监事和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徐炳祥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第 33 号令《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财会〔2006〕3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的通知，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

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后可能发生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主要有：

1、根据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公司将现行准则下对子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变更为采用成本法核算，因此将影响母公司的当期损益，但不影响公司的合并报表。

2、根据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的规定，公司将现行会计政策下对职工福利费按比例计提变更为按实际发生额列支，因此将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和股东权益。

3、根据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贴》的规定，公司将现行会计政策下计入专项应付款的政府补贴，变更为区分与资产相关和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后，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计入递延收益并分期计入收益、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直接计入当期收益，因此将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和股东权益。

4、根据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对借款费用资本化的资产范围和借款范围及条件有所调整，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其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资金的利息收入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全部资本化，占用一般借款的，根据实际占用情况确定其应计利息，计入为购建或生产资产的成本。该项政策的变化将增加公司的资产，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当期净利润和股东权益。

5、根据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公司将现行会计政策下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应付税款法变更为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该项政策的变化将可能影响公司的资产、负债及当期所得税费用，从而影响公司的当期净利润和股东权益。

6、根据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的核算口径有所变化，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将包含少数股东权益，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也将包含少数股东损益，此项政策的变化将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和股东权益。

7、根据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将现行会计政策下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直接认定为投资成本，不再摊销。该项政策的变化将增加公司的净利润和股东权益。

鉴此，对公司现行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作相应的修改和调整，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所得税的核算方法，企业合并的核算方法，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等事项。另外，公司将根据财政部对新会计准则的进一步解释，相应调整公司本次修订后的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八日